

(上接A27版)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存续的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领回或赎回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阅查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自负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集中申赎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其《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同意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不被确认；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议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尽管存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尽管存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尽管存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拟变更基金财产核算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